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

地址：106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號3樓
承辦人：魏紫冠
電話：02-23766064
傳真：02-27365061
電子信箱：kate00584@tipo.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07月02日

發文字號：智著字第101160030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案(醫)經審定之使用報酬率及對照表.doc

主旨：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MCAT）99年6月7日及99年7月1日公告之醫院、診所病房及其公共區域之概括授權公開演出暨二次公播使用報酬率之審議結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台北市產後護理之家協會99年8月20日智收字第09900081530號審議申請書及高雄市立凱旋醫院99年10月4日智收字第09900099020號參加審議函辦理。
- 二、旨揭之使用報酬率，本局審議結果如下：醫院、診所及相關醫療健康機構：概括授權公開演出暨二次公播
 - (一)病房及其他公共空間(如領藥處、掛號結帳處、病友休息區、門診室、病例室、X光室、超音波室、物理治療中心、眼科檢查室、哺乳室、輪椅借用處、斷層掃描攝影室、育嬰房、手術房、大廳、走廊、電梯等待區等)：以病房數計，每個房間每年以20元計算（不含稅）。
 - (二)前述使用報酬率，包含公開播送及公開演出行為，但不包含在其他場所如餐廳、商店、卡拉ok休閒設備等之公開播送及公開演出行為。
- 三、隨函檢送經本局審議決定之使用報酬率審議對照表1份（如附

件)。復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25條第6項及第7項之規定，前揭經決定之使用報酬率於99年8月20日生效，並自是日起3年內，集管團體不得變更，利用人亦不得就經審議決定之事項再申請審議。

四、如不服本處分，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備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並檢附本處分書影本，經由本局向經濟部提起訴願。

正本：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MCAT)、台北市產後護理之家協會、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副本：本局著作權組(第1科)

